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档

案数字化项目

合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ZZJSFYZFCG-202501010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乙方：河南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签订日期：2025年2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本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

本次合同签订期限：2025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9日。

2、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及杨金人民法庭。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服务计划范围为纸质档案、音视频材料等；

1、数字化服务：提供历史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及案件随案生成加工服务，含登记交接、信息回填、出号录入、整理拆分、装裱修补、纸面处理、目录编辑、扫描、图像优化、信息检索、电子目录、数据挂接、质检、打码装卷、登记归还、数据备份、归档销号及其它环节工作，纸张大小包含 A3、A4 等，均以 A4 纸张折算；

提供纸质卷宗及电子卷宗的质量检查、数量核对服务；

提供卷宗扫描上传、卷宗归档、档案查询等工作必要的辅助服务；

电子卷宗巡查工作扫描上传的卷宗部分（包含立案、庭前准备、开庭审理、结案、移送等阶段）不重复计算工作量；

不允许删除、覆盖书记员扫描上传的内容，且书记员扫描上传部分不计入扫描公司工作量；

托管卷宗数字化加工服务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2、质量要求：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文件存储格式：JPEG、TIFF、PDF；扫描色彩：黑白、彩色（应与实体材料内容一致）；

3、工作地点：甲方指定工作场地；

4、加工设备：甲方将不提供数字化加工中所需的任何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封装材料等耗材），所有扫描加工的硬件、封装材料均由乙方提供；

（二）技术要求

1、符合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2、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损伤。扫描件内容应与相对应的纸质档案完全相同，且图像清晰、完整、不偏斜、不失真、不漏页等；

3、扫描格式为单页 JPEG、TIFF、PDF 文件，分辨率 300DPI，黑白图像采用 CCITGROUP4 压缩，灰度及彩色图像采用 JPEG 压缩；对于重要档案，采用彩色扫描；

4、扫描加工要求

（1）根据提供的工作单核对信息目录，修改有错误的目录并将档案实体按照实际扫描页重新编号并填写到工作单中，作为文件和质检依据；

（2）启钉、拆分，保证纸张的平整、抚平边角；

（3）采用最为可靠的扫描设备和扫描方式完成档案扫描，避免纸张褶皱、撕裂、破损等情况的发生；

（4）如遇到档案纸张质地脆弱，不适合反复拆装订的档案，应采用不拆卷扫描设备和方式进行扫描；

（5）扫描时，应根据纸张质地、底色、薄厚程度等因素，设置最佳的扫描明暗度、对比度设置，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吻合；

（6）采用平板进纸方式扫描，尽量确保纸张扫描时放置端正，从而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无歪斜，减少后期处理可能带来的图像失真；

（7）对于档案中的“筒子页”，应当平摊开后进行整幅扫描。折子页、图纸、表格等应整页扫描。超长页进行分页扫描后，要拼接成一页；

5、扫描图像处理要求

（1）图像歪斜：采用自动或手动纠偏功能，调整图像角度。图像偏斜度不超过 2 度，对

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2) 图像脏点、脏斑：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影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应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为了节省存储空间，应对图像进行裁边处理，去除多余白边；

(3) 字迹涸透：采用字迹锐化的功能，清晰字迹笔画。图像深浅不一：采用平衡功能，调整图像深浅一致；

(4) 图像拼接处信息要完整，不能缺少信息；

6、图像数据挂接

(1) 档案扫描完成后，需要与法院现有的计算机目录数据进行一一对应。其中，扫描文件以卷为单位进行存储，案卷目录应对应到相应图像文件所在的文件夹；卷内目录应对应到相应页数的图像文件；

(2) 为确保数据挂接的正确性，应确保档案目录数据与档案扫描图像的一一对应，确保加工扫描成果在法院所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中有效检索和显示；

7、质量要求

(1) 图像要求：图像完整、整洁、无歪斜、无黑边、浏览及打印清晰；

(2) 数据对应：档案目录数据（包含案卷目录和卷内目录）与扫描图像 100%正确对应

(3) 按甲方批次提供案卷，500 卷为一批。甲方对乙方质检后的扫描图像进行抽检，抽检率为 10%。当抽检图像合格率达到 98%、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 100%挂接正确时，甲方可提供下一批次案卷，但乙方需对错误数据重新检查修改，直到合格率达 100%；如抽检合格率低于 98%，甲方有权不予提供错误数据并且不再提供下一批案卷，甲方将该批案卷全部退回给乙方重新检查修改，直到质检合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8、数据备份硬盘要求

(1) 一卷档案的影像文件必须存放在同一块硬盘上，不允许拆分；

(2) 硬盘封面要根据分盘时生成的索引项打印出硬盘标签；

(3) 提交硬盘数据备份记录表，记录案卷信息内容；

(4) 数据备份需备份两套；

(5) 发生任何紧急情况时，例如需要紧急调档时，乙方应全力配合完成；

9、卷宗装订归档

(1) 经过扫描、影像处理和质检后，在没有问题情况下进行卷宗装订，应注意保持档案原貌，做到安全、准确、无遗漏；

(2) 对达到归档要求的纸质卷宗，生成统一的卷皮（含备考表）和卷内目录，打印装订。

(3) 按照档案入库相关要求对纸质档案进行处理和清点，并履行档案上架入库手续；

项目人员将统一装订好的纸质档案移交档案室，同时对电子卷宗进行审核，实现电子卷宗与实体卷宗同步归档；

(三) 其他要求

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所需的任何软件、硬件设备，均由乙方提供。

三、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总价为：¥6492150.00 元（大写：陆佰肆拾玖万贰仟壹佰伍拾圆整）。分项价格：

序号	类型名称	数量（页）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A包	18900000	0.3435	6492150	三年
2	合计	大写：陆佰肆拾玖万贰仟壹佰伍拾圆整 小写：¥6492150.00 元			

2、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每3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按实际完成并通过甲方抽检验收合格（合格率100%）总量的95%支付款项，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款项。

四、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协议另行签订。

五、验收

1、验收以乙方出具的详细验收清单及验收账册、装订成册的成册表为验收依据，并验收的数据为真实有效的数据，无虚假。

2、甲方每季度安排专人负责质量抽检与验收及验收核对成册表并在乙方验收清单上盖章签字确认，双方共同签字确认验收清单及验收文件。

六、售后服务

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五年免费的技术支持，在档案管理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时，或因原始档案发生变更，造成档案数据需要修改或补充等情况发生，乙方须在三个自然日内做出响应，并在五个自然日内给予解决所遇到的问题。

七、权利及义务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3、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关于合同续签及解除

1、招标期限内，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若一年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则续签合同。具体依甲方实际所需为准。

2、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 在日常档案数字化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的工作流程、质量、服务、人员等不满足要求，经督促整改后，五日内仍未整改的；

(2)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存有重大安全隐患、泄密隐患，乙方又不能排除的；

(3) 验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4) 合同第七条中的相关情形；

(5) 乙方其他违约情形。

因上述情形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交接工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违约金的支付及损害赔偿的标准同前述）。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合同文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3、本合同所附附件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2025年 2 月 8 日



乙方：河南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068923602J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65 号江

山商界 7 层 7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0371-55022834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自贸区分行

开户名称：河南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05 0180 3608 0000 1207

日期：2025 年 2 月 8 日

附件一：

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乙方：河南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扫描加工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档案原件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护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声像档案、实物档案、档案目录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数字化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数字化加

工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七、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八、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

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十、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三、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中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_____

乙方：河南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2月 8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乙方：河南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甲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举报、提出控告。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主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盖章）：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盖章）：河南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